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1) 有關愛嬰島集團有限公司之最新資料  
一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 (2) 認購愛嬰島集團有限公司一  
視作出售愛嬰島集團有限公司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 (3) 延長貸款之到期日一獲豁免關連交易

**有關愛嬰島集團有限公司之最新資料－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i) 二零一七年應佔溢利**

茲提述首份公告「投資」一節。誠如該節披露，投資協議規定，倘二零一七年應佔溢利超過人民幣85,000,000元之5%或以上，投資者將向Cosmicfield轉讓根據首份公告「投資」一節所載公式釐定之愛嬰島有關數目股份作為紅利。由於二零一七年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20,402,000元及超過人民幣85,000,000元之5%，投資者須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向Cosmicfield轉讓809股紅股股份。

**(ii) 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內有關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的條文。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愛嬰島、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

第一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28,550,000元認購愛嬰島238股新股份。

第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21,450,000元認購愛嬰島179股新股份。

### **延長到期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款協議的訂約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轉讓809股紅股股份**

由於有關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向Cosmicfield轉讓809股紅股股份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其全部低於25%，故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Cosmicfield為愛嬰島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向Cosmicfield轉讓809股紅股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認購協議**

第一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管理層團隊成員擁有。葉發端先生、葉丞峰先生及高勤女士為愛嬰島的董事。因此，第一投資者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第二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第二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歐巍先生，彼亦為愛嬰島之6.9%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述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向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發行愛嬰島股份被視作本集團出售愛嬰島。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發行愛嬰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

根據認購協議向第一投資者發行愛嬰島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的獲豁免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延長到期日

Cosmicfield為愛嬰島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緒言

本公司對愛嬰島之前景及可得發展機遇持樂觀態度。經計及愛嬰島的過往財務表現及觀察愛嬰島迄今為止的表現後，為了激勵愛嬰島管理層持續致力於支持愛嬰島的增長及發展，我們已選擇根據投資協議向彼等轉讓紅股。於聯交所主板分拆及獨立上市愛嬰島業務(「建議分拆」)亦為本公司中期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然而，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的最終決定。無法保證建議分拆會否作實或何時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 2. 有關愛嬰島集團有限公司之最新資料－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 (i) 二零一七年應佔溢利

茲提述首份公告「投資」一節。誠如該節披露，投資協議規定，倘二零一七年應佔溢利超過人民幣85,000,000元之5%或以上，投資者將向Cosmicfield轉讓根據首份公告「投資」一節所載公式釐定之愛嬰島有關數目股份作為紅利。由於二零一七年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20,402,000元及超過人民幣85,000,000元之5%，投資者須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向Cosmicfield轉讓809股紅股股份。於完成轉讓後，本公司將持有愛嬰島已發行股本46.91%及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將分別持有愛嬰島已發行股本26.08%及18.92%。於轉讓紅股股份後，愛嬰島將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內。

## (ii) 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內有關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的條文(如首份公告「投資」一節所披露)如下：

- (1) 根據投資協議，就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而言，投資者於愛嬰島股權不再作任何調整；及
- (2) 改為，
  - (a) 倘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投資者須於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Cosmicfield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或
  - (b) (另一做法為)倘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低於人民幣120,000,000元，Golden Metro及Cosmicfield須於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向投資者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

## 3.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愛嬰島、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主旨事宜

第一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28,550,000元認購愛嬰島238股新股份。

第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21,450,000元認購愛嬰島179股新股份。

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愛嬰島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於各主要證券市場主要從事嬰幼兒服裝、嬰幼兒食品及／或玩具相關業務(被視為愛嬰島的可資比較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估值公平協商釐定。

於完成後，愛嬰島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轉讓紅股股份及 由管理層團隊成員 認購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投資者	5,500	55%	4,691	45.03%
Cosmicfield	1,892	18.92%	2,701	25.93%
Golden Metro	2,608	26.08%	2,608	25.04%
第一投資者	—	—	238	2.28%
第二投資者	—	—	179	1.72%
	<u>10,000</u>	<u>100%</u>	<u>10,417</u>	<u>100%</u>

#### 條件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完成轉讓紅股股份(如本公告「二零一七年應佔溢利」一節所述)及愛嬰島現有股東放棄彼等對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股份之優先認購權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效力及效用。

#### 4. 愛嬰島認購期權及愛嬰島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股東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股東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條款載於首份公告「股東協議」一節。

根據補充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經修訂如下：

##### (i) 愛嬰島認購期權

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就建議分拆自聯交所取得批准(「PN15批准」)，則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將於取得相關批准後獲授認購期權以向投資者收購其於愛嬰島之全部股權(「愛嬰島認購期權」)。

愛嬰島認購期權只可由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共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行使。愛嬰島認購期權的行使須受限於(i)投資者、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已協定及訂立最終協議；及(ii)獲得相關批准。根據補充協議，如本公司無法獲得相關批准，投資者毋需對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承擔責任。

## (ii) 愛嬰島認沽期權及領售權

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PN15批准但建議分拆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則投資者可全權要求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向投資者收購其於愛嬰島之全部股權(「愛嬰島認沽期權」)。

愛嬰島認沽期權只可由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行使。倘投資者行使該權利，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全部相關規定。倘Cosmicfield或Golden Metro未能於取得所有相關批准180日內完成出售，則投資者可全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股權及要求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向買方出售彼等各自股權。

## 5. 延長到期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款協議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條款載於首份公告「貸款協議」一節。根據補充貸款協議，貸款的條款修訂如下：

- (i) 愛嬰島於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愛嬰島首次公開發售」)預期為愛嬰島發展的一部分，給其帶來增長及前景。視乎取得PN15批准日期，貸款的到期日(「到期日」)載列如下：
  - (1) 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無法獲得PN15批准，則到期日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 (2) 如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獲得PN15批准，則協定金額之到期日將可由Cosmicfield選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貸款餘下未償還金額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未能取得PN15批准，則協定金額之到期日將可由Cosmicfield選擇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而餘下金額(如有)之到期日將仍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惟倘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行使愛嬰島認購期權，則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至：
    - a. 出售愛嬰島股份的完成日期(倘條件是訂約方已訂立最終買賣協議並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如完成日期早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宇田沒有權力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



- b. (1)在本公司通知無法獲得相關批准後180天；或(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者之較遲者(倘未簽訂最終協議或未獲得相關批准)。

倘到期日根據上文第3(a)或3(b)段延長，協定金額可由Cosmicfield選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6. 有關愛嬰島之資料

愛嬰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間接附屬公司珠海愛嬰島為華南地區領先之母嬰及兒童產品零售業務特許運營商，其區域性網絡由1,000多間以「愛嬰島」品牌經營的自營及特許經營零售店組成，主要位於廣東省、江蘇省及浙江省。

愛嬰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6,322,000港元，總資產及負債約為811,467,000港元及665,145,000港元。

愛嬰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4,700	19,935
除稅後溢利	138,849	14,770

## 7. 理由

本公司對愛嬰島之前景及可得發展機遇持樂觀態度。

經計及愛嬰島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持續觀察迄今為止的表現後，本公司同意愛嬰島管理層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內有關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之條文。取消有關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之條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愛嬰島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將鞏固愛嬰島之資本基礎，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愛嬰島的一般營運資金。第一投資者進行認購亦證明愛嬰島管理層對愛嬰島增長及發展之持續投入及支持。其亦有意激勵愛嬰島之管理層(彼等共同擁有第一投資者)為愛嬰島的成功作出貢獻。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40,8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鑒於愛嬰島之日後前景，包括建議分拆及第一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向愛嬰島作出進一步出資，貸款協議訂約方同意延長到期日（如本公告「延長到期日」一節所載）。

建議分拆是本公司中期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然而，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最終決定。因此，無法保證建議分拆會否作實或何時作實。倘建議分拆未能落實，本公司認為其理應獲得一份可由其全權酌情行使的期權，要求愛嬰島的其他股東購買其於愛嬰島的股權。同時，本公司同意愛嬰島認購期權，在股東協議的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及取得所有相關批准的情況下，愛嬰島認購期權方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此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基於上述考慮，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向Cosmicfield轉讓809股紅股股份；(2)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的修訂）；(3)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延長到期日）；(4)補充股東協議的條款；及(5)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轉讓809股紅股股份

由於有關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向Cosmicfield轉讓809股紅股股份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其全部低於25%，故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Cosmicfield為愛嬰島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向Cosmicfield轉讓809股紅股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認購協議

第一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管理層團隊成員擁有。葉發端先生、葉丞峰先生及高勤女士為愛嬰島的董事。因此，第一投資者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第二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第二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歐巍先生，彼亦為愛嬰島之6.9%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述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向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發行愛嬰島股份被視作本集團出售愛嬰島。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發行愛嬰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

根據認購協議向第一投資者發行愛嬰島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的獲豁免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愛嬰島認購期權及愛嬰島認沽期權

愛嬰島認購期權及愛嬰島認沽期權的行使分別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協議。倘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延長到期日

Cosmicfield為愛嬰島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於首份公告所界定之詞語將具有相同涵義及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金額」	指	人民幣59,000,000元，將為所有或部分(倘未償還本金低於人民幣59,000,000元)未償還貸款的本金及相應的應計利息
「愛嬰島」	指	愛嬰島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亮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愛嬰島認購期權」	指	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收購投資者於愛嬰島所有股權的期權
「愛嬰島認沽期權」	指	投資者要求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購買投資者於愛嬰島的所有股權的期權
「愛嬰島首次公開發售」	指	具有本公告「延長到期日」一節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指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第一投資者」	指	Sino Ease Venture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N15批准」	指	具有本公告「愛嬰島認購期權」一節所賦予其之涵義

「相關批准」	指	有關出售愛嬰島股份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投資者」	指	Sta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愛嬰島、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愛嬰島發行合共417股股份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告「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一節內所界定之協議
「補充貸款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延長到期日」一節所賦予其之涵義
「補充股東協議」	指	本公告「愛嬰島認購期權及愛嬰島認沽期權」一節所界定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簡麗娟女士  
 陳煒聰先生